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2006年3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16开，内文80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年共10期，每期定价10元，全年定价100元；加收15%的邮费，全年共计115元。

☛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

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2 总第14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编辑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44篇。其中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与解读、《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解读、《关于在中央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通知》与解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与解读、《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与解读、《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的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经济）法律适用专题解答4个；《中山东联燃料有限公司与三水鸿盛燃料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2月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5 日) (1)

关于修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06 年 2 月 5 日) (2)

国务院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10)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17)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略)

(2005 年 12 月 19 日) (21)

【解读】

解读《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
实施意见》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 实 (2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 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

关于在中央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通知

(2006年2月5日) (27)

【解读】

解读《关于在中央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通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纪 严 (3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5年12月28日) (35)

【解读】

解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44)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3日) (49)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2006年1月18日) (52)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53)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2006年1月10日) (5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月10日) (57)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06年1月17日) (5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5 日) (6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2005 年 12 月 11 日) (6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5 日) (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06 年部分出口商品适用退税率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6 日) (71)

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

(2006 年 1 月 25 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5 日) (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3 日)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9 日) (8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7 日) (8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

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批复	
（2006年1月13日）	（8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与土耳其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生效执行的 通知	
（2006年1月12日）	（8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在华取得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2006年1月12日）	（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2006年1月9日）	（89）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9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上）	（93）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	
（2006年1月4日）	（105）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5年12月1日）	（108）

【解读】

解读《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童春纲	(119)
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22)
【解读】	
解读《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王中位 陈重	(122)
近期其他商事 (经济)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28)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合同当事人未约定主合同履行期限或对主合同履行	
期限约定不明时, 保证期间应如何起算?	专家顾问组 (129)
在买卖合同对价款的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情形下, 如何确定卖方支付价款的期限 (即履行	
期限)? 若债权人 (卖方) 起诉要求债务人 (卖	
方) 履行债务的, 诉讼时效效应如何起算?	
.....	专家顾问组 (130)
数人共有房屋如何进行加盖?	专家顾问组 (131)
预售商品房能否转让? 转让的条件如何?	专家顾问组 (13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山东联燃料有限公司与三水鸿盛燃料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	(134)
【点评】	
如何理解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13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2)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2006年2月5日 国办函〔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国徽法》），1997年，国务院办公厅指定了北京印钞厂等4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对于维护国徽尊严，保证悬挂用国徽制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徽的制作和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需要对国徽制作企业重新进行指定。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重新指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徽法》第十二条关于“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的规定，经过考查和评审，指定天津三五二二工厂、河北廊坊天平国徽厂、辽宁沈阳市亚东徽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兴皖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市吴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苍南县华徽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

二、指定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徽法》和国家标准制作悬挂用国徽，并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国徽制作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要取消其制作资格。

三、未经指定的企业不得制作悬挂用国徽。原指定企业本次未重

新获得指定的，不得再制作悬挂用国徽。

关于修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6年2月5日）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规范管理工作，保证社会力量设奖的质量和有序发展，现对科学技术部1999年12月26日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3号）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力量设奖的申请、受理、登记和监督管理。”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并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设奖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设奖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

本办法所称经常性是指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进行相关授奖活动，奖励周期的间隔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且授奖活动开展次数不得少于三个周期。

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以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为奖励对象而设立和开展的奖励活动。”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改为第四条，并修改为：“社会力量设奖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

行登记。”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并修改为：“社会力量设奖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社会力量设奖应当符合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六条，并修改为：“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及其承办机构、评审组织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进行宣传报道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社会力量设奖应当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并修改为：“社会力量设奖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实行公开授奖制度。”

八、将第三条改为第九条，并修改为：“社会力量设奖是我国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力量设奖应当大力支持、积极引导、规范管理，保证社会力量设奖的有序运作。”

九、将第七条第二、三款改为第十一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社会力量设奖的登记管理机关。

科学技术部负责下列社会力量设奖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 面向全国的科学技术奖；
- (二) 跨国境的科学技术奖；
- (三) 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奖。

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并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为：“申请设立科学技术奖，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奖励办法或者章程草案;
- (三) 设奖者的基本情况及证明文件;
- (四) 承办机构及其负责人的情况、证明文件;
- (五) 评审组织组成人员情况;
- (六)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七) 奖励经费及其来源证明;
- (八)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登记管理的社会力量设奖, 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统一受理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确定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设奖申请的受理机构及受理办法。”

十二、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发给《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受理专用章并注明受理日期。”

十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登记范围:

- (一) 国家机构单独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联合申请设立的奖励;
- (二) 与科学技术无关的奖励;
- (三) 支付给科技人员的劳务报酬或者知识产权报酬;
- (四) 对科技人员的劳动表彰性质的奖励;
- (五)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登记范围的其他情形。”

十四、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设奖应当有与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并应当符合以下规

定：

（一）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银行贷款；

（二）必须用于奖励办法或者章程规定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三）资金的使用必须与出资者相对独立。

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的，应当同时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五、将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和第三款，并将本条修改为：“设奖者可以委托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作为承办机构，具体负责所设奖项的日常管理、组织评审等相关活动。接受委托的承办机构应当具备开展相应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社会力量设奖需要成立基金管理组织的，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必须委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承办机构负责承办。”

十六、将第八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社会力量设奖的名称应当科学、确切，与其设奖宗旨相符合，与设奖者的性质和奖项规模相适应。

社会力量设奖的名称一般应当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一）机构名称、人物姓名、企业字号或者地域名称；

（二）行业、专业或者领域名称；

（三）类别名称。”

“第二十条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奖励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

名称中带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的设奖者，在其社会力量设奖的名称中使用该字样的，应当使用设奖者的全称。”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社会力量设奖的名称不得与

在先登记的其他社会力量设奖名称相同，并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国际知名的科学技术奖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

凡存在冠名争议的，在争议处理完毕之前不得申请登记。”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可以使用自然人的姓名进行命名，但是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命名的，设奖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在申请登记时一并提交。”

十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并将本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社会力量设奖登记范围的；
- （二）设奖者不能证明其奖励经费来源合法，或所提供的经费不足以维持奖励活动正常开展的；
- （三）奖励对象或者范围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事项的；
- （四）设奖者、承办机构负责人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具体承办机构的；（六）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十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五条，并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

社会力量设奖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奖励活动的范围、奖励经费数额、奖励活动周期等。”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应当在科学技术部门门户网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网站或者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上公布，供公众查阅。”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社会力量设奖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注销。”

二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修改为：“已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 更改奖励名称；
- (二) 更换设奖者；
- (三) 更换承办机构或者变更承办机构法人登记事项；
- (四) 变更办公场所；
- (五) 修改奖励办法或章程。”

二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并将本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对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